

114 學年度復興國中專長生校內報名填表與收件說明

- ◆準備 L 資料夾存放相關資料。
- ◆專長生報名僅能擇一專長，選填該專長之三個學校科別為志願。
- ◆多元學習表現的積分採計至 4/30 止，若同學還有記過的記錄，務必自行留意!
- ◆參賽證明部分，同年度、同賽次擇優一次採計，並檢附獎狀影本(需核章:處室橢圓章、與正本相符章、負責組長職章)，按照獎狀日期排列後，填寫附表十一(P.73)。
- ◆報名表填妥，請同學簽名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，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簽正楷全名。指導老師(教練)亦須進行推薦評分及簽名!
- ◆若為「特殊身分」(原住民生)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◆若為「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」者，請檢附中低收、低收證明文件正本。
- ◆若要增加或放棄報名，請務必親自於 5/2(五)前至註冊組更改報名意願。

4/28(一)~5/9(五)止請將下列文件繳至註冊組(逾期不候):

- 報名表(體育專長-附表九 P.69-70 / 藝術才能專長-附表十 P.71-72)
- 競賽獎狀影本(需再核章)或參賽證明文件(附表十一 P.73)
-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
- 報名費 230 元(低收子女 0 元，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)~

請自備剛好的報名費，恕不找零!

